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69/16-17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16-17)
NM 16/17-20(3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7 年 4 月 7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

會議安排

立法會主席指示本人告知議員下述會議安排：

4 月 12 日 : 會議將於上午 11 時開始，大約晚上 8 時
(星期三) 暫停；及

4 月 13 日 : 會議將於上午 9 時恢復，並在處理完畢
(星期四) 議程上所有事項後或大約晚上 8 時休會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